

# 最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优秀10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一

根据市民政局对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我校20xx年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1. 根据培训总体要求，我校成立退役士兵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元林

组员：王怀明 汤小明 雷江凤 胡摇泉 贺斌

授课老师：王娅、胡志军、黄习文、张建村、付连珍、马良斌、任辉、

宋汉明

2. 根据培训工作需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培训办公室：

主任：王怀明

工作人员：汤小明 雷江凤

### 3. 具体分工

- (1) 明确第一责任人，建立责任制度。
- (2) 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宣传、接待工作、对外协调、推荐就业。
- (3) 教务处具体负责学员面授课程安排，安排优秀专业教师上好每节课。
- (4) 总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安排好学员食宿，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学员意见。
- (5) 实训处安排好学员实训工作，安排优秀专业教师对学员进行系统性的技能培训。

### 三、工作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制定目标如下：

1. 做好学员宣传工作，把培训精神宣传到每位退役士兵家庭，争取实现100% 报到率。
2. 做出“亮点”，取百家之长、补己之短。力争在新一年的培训工作中，利用我校比较完备的教学资源，让学员掌握过硬的技术技能。
3. 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单位，让每位参训学员就业有保障，用人单位、学员满意率达双百。
4. 开展自主创业宣传培训，让更多的学员参与自主创业。

### 四、宣传发动

1. 学校安排专职人员，驻点市民政局，确保每位退役士兵及

时了解培训精神，安排现场报名手续，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2.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办公室与市民政局、武部保持密切联系，摸清学员情况，逐个登记注册，同时编制好宣传手册。

3. 做好电话、家访工作，确保学员报到率。

## 五、培训时间

### 1. 合理编办强化班主任管理

安排责任心强、有工作能力的胡摇泉同志担任专职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在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班会，强化学员集体观念，及时了解学员思想动态，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及班级日志和学员考勤。

### 2. 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制定学习、实习、后勤等各项规章制度，让每位学员熟悉制度，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 3. 开展思想教育 强化思想意识

积极开展退役士兵文体活动，让学员们拥有丰富多彩的培训生活，以讲座、班会课等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 七、教学管理

1. 根据退役士兵特点，认真编制教学计划，并做好退役士兵学籍管理工作。

2. 上课老师要根据教学计划，认真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 八、后勤保障

校总务处认真做好学员食宿管理工作，安排专门的退役士兵宿舍区，食堂伙食让每位退役士兵都满意，班主任要按时检查宿舍安全及卫生情况，督促学员搞好内务。

## 九、就业安置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业工作，确实提高就业率、满意率：

1. 招生就业处要根据专业特点，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千方百计寻求技术含量高、工资福利高、企业品味高的“三高企业”，尽量做到“订单式”培养。
2. 积极开展就业和创业指导工作，鼓励引导学员自主创业。
3. 做好学员就业意向登记征求意见，确保退役士兵满意就业。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同志们：

二、强化措施，扎实做好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三、明确责任，确保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同志们，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深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制度改革，全方位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于巩固国防、稳定大局、服务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大意义，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

职责，加强组织协调，以实际行动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为促进幸福经济区强市建设，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三

20xx年最新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条例是如何实施的呢?小编相信，大家都非常关注退役士兵的安置是怎样的，究竟相关法律条文又是怎样的呢?下文是20xx年最新退役士兵安置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四条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

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六条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七条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移交和接收

第八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士兵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九条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十条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一)因战致残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第十三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四条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 第三章安置

#### 第一节自主就业

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20xx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



现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二) 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三) 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四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

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五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四

### 一、培训组织

成立建湖中专“退役士兵培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退役士兵培训管理办公室。设专门办公地点和教室。

#### 1、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端详

副组长：朱长安

成 员：林哮虎 商德刚

主 任：林哮虎

副主任：商德刚

成 员：钟 智 赵正萍 查文秀

### 二、培训类别

汽车装潢与维修(六个月)、培训分理论课程、实践实训两部分。培训结束后，参训者根据所选报的培训专业，可取得“双证书”，即培训结业证、职业资格证书。

### 三、开学计划

#### 1、开学事宜：

报到时间：20\_\_年2月27日。已预计报30人，全部男性。

报到地点：建湖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就业处

开学典礼：20\_\_年3月6日

上课安排：20\_\_年2月28日(以课表安排为准)

### 四、培训费用

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民政厅《江苏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盐城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和技能鉴定费由政府财政部门全额负担。

### 五、培训管理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工作由学校招就处与退役士兵培训管理办公室牵头管理，负责与民政部门保持业务联系，按时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积极探索退役士兵培训与就业的新模式，引导参训学员尽快适应就业形势，尽最大努力做好就业推荐；学院汽车教研组系、具体拟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和实训方案，选聘高职称、双师素质的教师任课与教学指导，做好教学的过程管理与记载，组织开展参训学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并配合做好培训检查与评估工作；财务处要对培训专款建立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科学计算教育培训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实际考勤情况按月给参训学员发放生活补贴或待其按照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经考试(考核)、鉴定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毕业(结业)证书后，一次性发放；总务处要做好住宿条件的合理安排，不断改

进伙食质量。

## 六、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与培训”项目工作。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利国利军利民的大事，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要抓好培训教学、培训管理工作。继续教育与培训部职业培训科要与市民政局、市人社局保持畅通联系，并将拟制的培训期间“培训课程安排表”、“安全管理规定”、“班主任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办法”、“实践性环节管理规定”、“教学评估”等材料报相关部门存查。

3、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及任课教师都要将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安全防范与教育措施，强化安全责任，由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全方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4、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保证培训工作有序良好地开展。后勤服务工作是保证培训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重要保证。要以奉献、敬业、高效、及时的服务观念和意识，各方面为参训学员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确保培训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实施，圆满完成，为促进汉中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新贡献。

5、积极促进参训的退役士兵走向就业岗位。通过定向培训、“订单式”培训，充分利用市人力资源市场等渠道，拓展退役士兵就业渠道，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五

根据市民政局对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我校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1. 根据培训总体要求，我校成立退役士兵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元林

组员：王怀明 汤小明 雷江凤 胡摇泉 贺斌

授课老师：王娅、胡志军、黄习文、张建村、付连珍、马良斌、任辉、

宋汉明

2. 根据培训工作需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培训办公室：

主任：王怀明

工作人员：汤小明 雷江凤

3. 具体分工

(1) 明确第一责任人，建立责任制度。

(2) 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宣传、接待工作、对外协调、推荐就业。

(3) 教务处具体负责学员面授课程安排，安排优秀专业教师上好每节课。

(4) 总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安排好学员食宿，通过座谈

会等形式听取学员意见。

(5) 实训处安排好学员实训工作，安排优秀专业教师对学员进行系统性的技能培训。

### 三、工作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制定目标如下：

1. 做好学员宣传工作，把培训精神宣传到每位退役士兵家庭，争取实现100% 报到率。
2. 做出“亮点”，取百家之长、补己之短。力争在新一年的培训工作中，利用我校比较完备的教学资源，让学员掌握过硬的技术技能。
3. 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单位，让每位参训学员就业有保障，用人单位、学员满意率达双百。
4. 开展自主创业宣传培训，让更多的学员参与自主创业。

### 四、宣传发动

1. 学校安排专职人员，驻点市民政局，确保每位退役士兵及时了解培训精神，安排现场报名手续，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2.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办公室与市民政局、武部保持密切联系，摸清学员情况，逐个登记注册，同时编制好宣传手册。
3. 做好电话、家访工作，确保学员报到率。

### 五、培训时间

1. 合理编办强化班主任管理

安排责任心强、有工作能力的胡摇泉同志担任专职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在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班会，强化学员集体观念，及时了解学员思想动态，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及班级日志和学员考勤。

## 2. 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制定学习、实习、后勤等各项规章制度，让每位学员熟悉制度，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 3. 开展思想教育 强化思想意识

积极开展退役士兵文体活动，让学员们拥有丰富多彩的培训生活，以讲座、班会课等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 七、教学管理

1. 根据退役士兵特点，认真编制教学计划，并做好退役士兵学籍管理工作。

2. 上课老师要根据教学计划，认真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教学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 八、后勤保障

校总务处认真做好学员食宿管理工作，安排专门的退役士兵宿舍区，食堂伙食让每位退役士兵都满意，班主任要按时检查宿舍安全及卫生情况，督促学员搞好内务。

## 九、就业安置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业工作，确实提高就业率、满意率：

1. 招生就业处要根据专业特点，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千方百

计寻求技术含量高、工资福利高、企业品味高的“三高企业”，尽量做到“订单式”培养。

2. 积极开展就业和创业指导工作，鼓励引导学员自主创业。

3. 做好学员就业意向登记征求意见，确保退役士兵满意就业。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六

一、对已到政府安置部门报到，非个人原因尚未安置的退役士兵，选择安排工作的，要按照规定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上岗。待安置期间，由当地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各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其生活补助费。愿意选择自谋职业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无法按时到岗，每个月有80%的补助

二、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补发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不愿在原接收单位上岗，可选公益岗

三、对政府已安置接收单位、因个人原因未领取安置介绍信或接收单位已安排工作岗位因个人原因未上岗的退役士兵，要求上岗的，由原接收单位负责安排其上岗。不愿在原接收单位上岗的，可以办理自谋职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也可以选择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岗。

1. 对安置上岗后非个人原因待岗、且未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自愿解除劳动关系自主就业的，由企业



依法为其办理劳动关系解除手续;有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就业意愿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要求继续在原单位工作的,可等单位情况好转后上岗,待岗期间,由其所在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7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

2. 对因单位破产改制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失业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职工的同等待遇。拖欠工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优先予以清偿。本人有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就业意愿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优先安排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3. 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再就业有困难的,在个人提出申请、企业批准、双方签订协议后,可实行内部退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

4. 对符合因病提前退休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退役士兵参保,军龄视同缴费年限

五、安置在企业工作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目前尚未参保缴费的,可持有效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对所在企业确实困难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当地政府协调企业和经办机构协商,签订协议,纳入欠费管理,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由本人缴纳后,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安置到企业后又处于失业状态、目前尚未参保缴费或中断缴费的,允许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养老保险费。

对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退役士兵,按照属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其军龄视同缴费年限;对没有参加医疗保险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督促其按规定参加当地的医疗保险,参

保前军队退役士兵发生的医疗费由企业负责解决，企业解决确有困难及本人和家属无力支付的，应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体系或通过临时救助等办法予以解决。

对关闭破产企业的退役士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解决其医疗保险参保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失业退役士兵按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医保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属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自愿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20xx年之前退役的，按20xx年的标准发放；20xx年之后退役的，按退役当年标准发放。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政府要通过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并保障其享受自主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鼓励效益好的民营企业优先聘用退役士兵。

符合条件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七、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士兵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低保边缘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退役士兵困难家庭纳入扶贫工程，采取一对一的帮扶措施帮助其脱贫。

住房有困难，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

八、对住房困难的退役士兵家庭，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专门台账，优先解决其保障性住房，做到应保尽保。

结业托底，要开发专项公益性岗位

九、对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各级政府要大力开辟就业渠道，积极扶持其就业。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尽最大努力开

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作为退役士兵就业的托底措施。开发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可以延长政府补贴时限。

十、对退役士兵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我省教育资源，制定优惠政策，在春季高考中单列部分高职(高专)计划，单独划线录取；在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中，安排办学水平较高的高职院校，选择优势学科专业面向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单列计划录取；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专升本录取比例，完善服役期间立功退役士兵专升本免试政策，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多元渠道。按照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鼓励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能力。

所需资金将建台账，省级财政补助

十一、各市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所需资金，要逐人建立台账、逐县(市、区)汇总后上报省有关部门，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区别情况，按比例给予补助。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七

1. 退役士兵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答：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

(一)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

(三) 服现役满30年需要退出现役的或者年满55周岁的；

(四)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六）因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

（七）因国家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

（九）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答：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答：能。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目前，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各级民政部门。

答：一般情况下，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易地安置。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如果退出现役后不复学，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7. 退役士兵符合哪些条件可以易地安置？

答：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8. 在部队驻地找对象结婚的退役士兵可以随配偶易地安置吗？

答：按规定符合在部队驻地找对象结婚的中级士官、年龄超过28周岁的男士官或者年龄超过26周岁的女士官以及烈士子女、孤儿或者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士官，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9.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在安置上有什么变化？

答：没有变化。与安置地退役士兵享受同等安置待遇。

10.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还有哪些特殊规定？

（一）因战致残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11.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是否可以不回安置地报到？

答：不可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13条规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12.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怎样到地方报到？

答：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13. 退役士兵的档案如何移交管理？

答：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14.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谁负责？

答：由退役士兵原部队负责处理。

15. 退役士兵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谁负责？

答：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16. 退役士兵超过多长时间不报到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17条规定，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17. 哪些退役士兵应当自主就业安置？

答：不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士官。

1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哪些待遇？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享受一次性退役金、免费教育培训、就业优惠政策等等待遇。

19. 退役金标准是怎样确定的？

答：退役金标准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

20. 2011年退役金标准是多少？

答：士兵服现役每满一年，发给4500元。

21. 退役金数额如何计算？

答：退役金根据退役金标准和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发：退役金数额=退役金标准×服现役年限。

22. 服现役年限如何计算？

答：服现役年限从批准入伍之日起算，到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服现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剩余月数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

23. 退役金与服役表现挂钩吗？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

（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

24.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能否累计增发退役金？

答：不能。应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退役金。

25. 退役士兵领取的退役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不需要。

26. 退役士兵领取退役金后，地方政府还有补助吗？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19条规定，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

27. 退役金如何发放？

答：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国家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军队委托国有商业银行，直接拨付到退役士兵的退役金专用卡，退役士兵到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后方可领取。

28. 为什么采取先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再领取退役金的方式发放？

答：主要是为了促使退役士兵及时到安置部门报到，体现军队、地方安置部门的责任和退役士兵的权利义务，确保退役士兵个人资金的安全。

29. 退役金专用卡如何办理？

答：首先由团（旅）级单位军务部门核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服役时间、立功受奖等情况，然后提供给本级财务部门统一到驻地农业银行办理，并在退役士兵离队前发放给本人签收。

30. 退役金专用卡何时才能使用？

答：退役金专用卡只有激活后才能使用，此前只能查询卡内退役金数额。激活该卡的主要程序是：退役士兵先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然后持地方安置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或退役后重新落户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退役金专用卡，再到安置地的农业银行网点办理退役金支取。

31. 退役金专用卡有哪些功能？

答：退役金专用卡为银联标准借记卡，专项用于退役金的发放。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取现、转账支出、消费、挂失、销户功能，不开通存现、个人账户转账存入、换卡、短信动账通



知、投资理财等功能，关闭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约功能。

32. 退役金专用卡有哪些优惠？

答：免收工本费、挂失手续费和自开卡之日起1年的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发卡银行异地支取手续费。

答：可以按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在退役时单独办理。

答：经人民政府和军队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委托代理人支取退役金。

35. 退役金专用卡遗失或损坏了怎么办？

答：尚未激活的，持支取退役金相关资料，到安置地农业银行网点办理挂失手续；已经激活的，持居民身份证到农业银行网点办理挂失手续。

36. 地方政府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免费培训吗？

答：组织。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规定，退出现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选择政府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

37. 政府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有哪些类型？

答：有技能培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

38. 政府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可以免哪些费用？

答：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费给予补助。具

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教育培训时间及成本等因素确定。

39. 政府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多长时间？

答：免费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具体期限由各地具体规定。

4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自己选择教育培训机构吗？

答：应在政府确定的承担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任务的各级各类院校和机构中选择。

41. 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由谁负责管理？

答：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学员，原则上与教育培训机构内的其他学员混合编班，按照教育培训机构制定规章制度接受教育管理。退役士兵学员应强化自我管理，要有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继续发扬军人的优良作风。

42. 免费教育培训机构负责给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找工作吗？

答：教育培训机构应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应该为退役士兵学员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

43. 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享受哪些教育培训优惠政策？

答：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的，按《国务

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的政策执行；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可以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规定，享受教育资助政策。

答：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可享受政府给予的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资助以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答：资助的学费，由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资助期限包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4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存放档案吗？

答：可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22条规定，各级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同时，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4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可以享受什么税费减免优惠？

答：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还可以享

受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可以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有工作单位，退役后怎么办？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49. 士兵入伍前承包的土地，入伍后还保留吗？

答：士兵服现役期间，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保留。其中，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政府不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50.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乡后，没有土地怎么办？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答：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入伍前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答：在校期间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复学。如果原就读学校撤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入同等学历相关专业高等学校复学；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

延长学习时间；对专科升本科、本科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的专科生，由学校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本科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答：可以。学校应允许他们复学。

54. 在校期间入伍的大学生士兵，哪些情况下不能复学？

答：在校期间大学生士兵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部队保卫部门负责通报其就读学校，按规定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答：在校期间大学生士兵在规定年限内复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国家给予资助。已交学杂费的剩余部分，根据本人自愿，由学校退还本人，或由学校负责管理；家庭困难的，由学校酌情减免学费；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对荣立一次三等功奖励的，复学后按不低于50%的标准减免学费；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一等功、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

56. 在校期间入伍的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哪些课程可以免修？

答：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57. 在校期间入伍的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参加哪些选拔可以被优先录取？

答：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58. 哪些退役士兵可以由政府安排工作？

答：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

59.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吗？

答：可以。但应在退役时选择。

60.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后是否可以要求重新安置？

答：不可以。安置地政府只负责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

61.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能否向政府申请生活费？

答：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置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62. 接收安置单位应在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后多长时间安排上岗？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接收安置单位应在政府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

63. 接收安置单位与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最少签订几年合同？

答：接收安置单位应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64.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所在单位倒闭了怎么办？

答：在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与接收安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65.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遇上单位裁员可以不可以优先留下？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36条规定，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66.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算不算工龄？

答：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67. 接收安置单位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不按规定安排上岗该怎么办？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38条规定，非因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政府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68. 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有哪些特殊保护政策？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

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69. 退役士兵不服从政府安排，会怎么样？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40条规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答：会被取消安排工作待遇。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级以上士官，可以作退休安置：

（一）年满55周岁的；

（二）服现役满30年的；

（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72.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能否作退休安置？

答：不能。

73. 退休士官交接基本程序有哪些？

答：退休士官的确定安置去向，列入难度审定计划，对审定的合格的列入交接计划，对具备接收条件的由部队师级以上军务部门与接收地政府安置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74. 审定因伤病残作退休安置士官的安置去向有什么规定？

答：伤病残退休士官安置去向审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干部退休安置政策执行。审定安置去向时，除提供退休士官符合安置去向审定条件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或者《士官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医学鉴定表》。

答：可以。

76. 哪些残疾退役士兵可以由国家供养终身？

答：退出现役的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77.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享受哪些保障？

答：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8. 符合国家供养条件的残疾退役士兵是不是都集中供养？

答：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集中供养必须符合一定条件。

79. 集中供养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可以集中供养：

- （一）因残疾原因需要经常医疗处置的；
- （二）日常生活需要护理，不便于分散安置照顾的；
- （三）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

本人自愿回家休养的，可以选择分散供养。

80. 集中供养残疾退役士兵在什么地方供养？

答：集中供养经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在安置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等优抚医院进行休养、康复和医疗。安置地无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的，按照有关规定，由邻近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接收。

81. 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的住房怎么保障？

答：由政府采取购买或建造的方式予以保障，退役士兵也可以自行解决。

82. 政府按什么标准保障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的住房？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42条规定，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

83. 政府为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屋的产权归谁？

答：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

84.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己解决住房，政府给钱吗？

答：给。对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规定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答：可以。

86. 伤病残士兵移交安置时可以领多少安置补助？

答：伤病残士兵移交安置时，由部队按规定给1级至4级残疾退役士兵发15000元的一次性安置补助费，给5级至6级残疾和因病经医学鉴定为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发7500元一次性经

济补助费。

87. 患精神病士兵退役后可以随士兵退役直接返回安置地吗？

答：不可以。在服役期间因患精神病评定残疾等级和国家供养安置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按规定实行计划退役移交安置，一般包括编制下达计划、审查档案、达成协议、人员交接等程序。患精神病经医学鉴定为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中级以上士官，作退休安置，按退休士官规定程序退役移交安置。

88. 伤病残退役士兵的医疗主要怎么保障？

答：伤病残退休士官移交政府安置后的，医疗保障比照安置地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对规定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其中一级至六级残疾的由安置地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1级至6级的残疾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享受残疾军人医疗补助。7级至10级的，因旧伤复发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7级至10级的，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答：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90. 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找哪个部门？

答：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答：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92. 退役士兵回农村安置，参加什么养老保险？

答：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答：可以按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4. 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吗？

答：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5. 军龄能否视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限？

答：只有在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才可以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答：退役士兵就业后，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97.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如何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98.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不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怎么办?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处罚方式主要是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99.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 怎么处罚?

答: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51条规定,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 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答: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于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 执行本条例, 本人自愿的, 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八

第二十六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

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二十七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 第二节 安排工作

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 士官服现役满20xx年的；

(三)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第三十一条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中央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中央国家机关管理的京外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达。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接收退役士兵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七条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三十九条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第四十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



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 第三节 退休与供养

第四十一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一) 年满55周岁的；

(二) 服现役满30年的；

(三)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四) 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四十三条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 第四章 保险关系的接续

第四十四条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四十五条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第四十六条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退役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与其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接续，由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第四十八条退役士兵就业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士兵失业，并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

## 第五章法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20xx年11月1日起施行。

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年12月13日国务院、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报告篇九

1. 退役士兵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答：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

（一）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

（三）服现役满30年需要退出现役的或者年满55周岁的；

（四）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六）因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

（七）因国家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

（九）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经师（旅）级以上单位司令机关批准退出现役的。

答：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9.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在安置上有什么变化？

（一）因战致残的；

（三）是烈士子女的；

（四）父母双亡的。

11.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是否可以不回安置地报到？ 答：不可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13条规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12.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怎样到地方报到？

答：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13. 退役士兵的档案如何移交管理？

答：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14.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谁负责？ 答：由退役士兵原部队负责处理。

15. 退役士兵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谁负责？

24.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能否累计增发退役金？

答：不能。应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退役金。

25. 退役士兵领取的退役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不

需要。

26. 退役士兵领取退役金后，地方政府还有补助吗？ 答：  
《退役士兵安路条例》第19条规定，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

27. 退役金如何发放？

答：按照《退役士兵安路条例》和国家财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军队委托国有商业银行，直接拨付到退役士兵的退役金专用卡，退役士兵到安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路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后方可领取。

28. 为什么采取先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再领取退役金的方式发放？

答：主要是为了促使退役士兵及时到安路部门报到，体现军队、地方安路部门的责任和退役士兵的权利义务，确保退役士兵个人资金的安全。

29. 退役金专用卡如何办理？

答：首先由团（旅）级单位军务部门核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服役时间、立功受奖等情况，然后提供给本级财务部门统一到驻地农业银行办理，并在退役士兵离队前发放给本人签收。

30. 退役金专用卡何时才能使用？

答：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费给予补助。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教育

培训时间及成本等因素确定。

39. 政府组织的免费教育培训多长时间？ 答：免费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具体期限由各地具体规定。

4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以自己选择教育培训机构吗？ 答：应在政府确定的承担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任务的各级各类院校和机构中选择。

41. 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由谁负责管理？

答：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学员，原则上与教育培训机构内的其他学员混合编班，按照教育培训机构制定规章制度接受教育管理。退役士兵学员应强化自我管理，要有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继续发扬军人的优良作风。

42. 免费教育培训机构负责给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找工作吗？

答：教育培训机构应依托各类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也应该为退役士兵学员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

43. 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享受哪些教育培训优惠政策？

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有工作单位，退役后怎么办？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49. 士兵入伍前承包的土地，入伍后还保留吗？

答：士兵服现役期间，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保留。其中，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政府不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50.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乡后，没有土地怎么办？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答：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入伍前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答：在校期间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复学。如果原就读学校撤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入同等学历相关专业高等学校复学；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对专科升本科、本科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答：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拔的，优先录取。

58. 哪些退役士兵可以由政府安排工作？

答：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由人民政府安排工



作：

-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是烈士子女的。

59.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吗？

答：可以。但应在退役时选择。

60.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后是否可以要求重新安置？

答：不可以。安路地政府只负责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

61.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能否向政府申请生活费？

答：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安路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62. 接收安置单位应在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后多长时间安排上岗？

答：《退役士兵安路条例》规定，接收安路单位应在政府安路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

63. 接收安置单位与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最少签订几年合同？

答：接收安路单位应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

答：会被取消安排工作待遇。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级以上士官，可以作退休安路：

（一）年满55周岁的；

（二）服现役满30年的；

（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72.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能否作退休安置？ 答：不能。

73. 退休士官交接基本程序有哪些？

答：退休士官的确定安路去向，列入审定计划，对审定合格的列入交接计划，对具备接收条件的由部队师级以上军务部门与接收地政府安路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74. 审定因伤病残作退休安置士官的安置去向有什么规定？

答：伤病残退休士官安路去向审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路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干部退休安路政策执行。审定安路去向时，除提供退休士官符合安路去向审定条件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或者《士官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医学鉴定表》。

答：可以。

76. 哪些残疾退役士兵可以由国家供养终身？

答：退出现役的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77.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享受哪些保障？

吗？

答：给。对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规定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答：可以。

86. 伤病残士兵移交安置时可以领多少安置补助？ 答：伤病残士兵移交安路时，由部队按规定给1级至4级残疾退役士兵发15000元的一次性安路补助费，给5级至6级残疾和因病经医学鉴定为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发7500元一次性经济补助费。

87. 患精神病士兵退役后可以随士兵退役直接返回安置地吗？

答：不可以。在服役期间因患精神病评定残疾等级和国家供养安路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按规定实行计划退役移交安路，一般包括编制下达计划、审查档案、达成协议、人员交接等程序。患精神病经医学鉴定为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中级以上士官，作退休安路，按退休士官规定程序退役移交安路。

88. 伤病残退役士兵的医疗主要怎么保障？

答：伤病残退休士官移交政府安路后的，医疗保障比照安路地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医疗待遇；对规定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由安路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其中一级至六级残疾的由安路地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路地的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

95. 军龄能否视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年限？

答：只有在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才可以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答：退役士兵就业后，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97.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如何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